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Yu Ep. Rachel Jing女士、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长期流贷、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银承/押汇/TT融资）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

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陆续到期，为保障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和项目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折合不超过 91.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4 年度拟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游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本次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自有闲

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因日常商业交易业务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4-2025 年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所拥有的房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705.76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2）。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1 月）》。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